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WHEEL TIAND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 輪 天 地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2）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三十八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5頁。

務請股東細閱有關通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4
II. 重選董事	5
III.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IV. 股東週年大會	6
V. 宣派末期股息	6
V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VII. 責任聲明	7
VIII. 推薦建議	7
IX.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資料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三十八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5頁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通函而言，指王氏家族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輪置業」	指	金輪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氏家族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購回最多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就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王氏家族」	指	王欽賢先生、王錦輝先生、王錦強先生及洪素玲女士
「%」	指	百分比



GOLDEN WHEEL TIAND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2)

執行董事

王欽賢先生 (主席)
王錦輝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錦強先生 (常務副總裁)
Tjie Tjin Fung先生 (副主席)
Janata David先生

非執行董事

Suwita Janata先生 (副主席)
Gunawan Kik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英來先生
李達生先生
李耀輝先生
黃楚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南京市
漢中路8號
金輪國際廣場33樓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炮台山
電器道169號
康宏匯18樓A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關於以下事宜的資料：(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並擴大有關授權；(iii)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便股東獲得合理所需資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據相關董事之意願，王欽賢先生、Tjie Tjin Fung先生、Suwita Janata先生、李耀輝先生及黃楚基先生應輪值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
(i)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上限為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

通告所載之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直至購回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被股東藉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向董事以授出一般授權之方式，授出發行授權（即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60,491,2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基準為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並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載入本通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V.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三十八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5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入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股東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td.com.hk)公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宣派末期股息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8分。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或前後向股東派發。

V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有權獲發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股東，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悉，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概無遺漏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IX.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資料）及附錄二（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欽賢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的董事的資料。

王欽賢先生

王欽賢先生，76歲，執行董事、董事會兼提名委員會主席。王欽賢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王欽賢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亦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彼負責我們的整體策略、業務及投資規劃。

王欽賢先生於商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三年在香港成立金輪貿易有限公司，從事五金貿易業務。彼與其太太洪素玲女士及其長子王錦輝先生於一九九四年成立本集團，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

除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王欽賢先生參與多個組織，包括擔任：

- 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顧問；
- 中國海外交流協會常務理事；
- 中國僑商聯合會常務副會長；
- 香港僑界社團聯會永遠名譽會長兼常務副會長；
- 香港僑友社永遠榮譽會長；
- 香港僑愛基金主席兼董事長；

-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常務會董；
-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常務會董；及
- 株洲金輪僑心學校名譽校長。

王欽賢先生榮獲多個獎項以表彰其對社會的貢獻，包括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政府頒發「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於二零一零年獲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頒發「援建北川中學特殊貢獻獎」、於二零一零年獲中華全國工商聯五金機電商會頒發「2010誠信製造商」、於二零一四年獲全球傑出華人協會及中國文獻出版社聯聯合頒發的「全球傑出華人獎」及於二零一四年獲國務院僑務辦公室會評定為「服務華社榮譽人仕」。

王欽賢先生於一九六七年取得華僑大學的物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欽賢先生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工作經驗。

王欽賢先生為洪素玲女士的丈夫、執行董事王錦輝先生及執行董事王錦強先生的父親及Julia Oscar女士（非執行董事Suwita Janata先生的太太）的胞兄。除所披露者外，王欽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欽賢先生及其家屬於金輪置業有限公司（由王氏家族控制的公司）持有的671,101,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37.23%，並於金輪置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金額為2,600,000美元之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王欽賢先生與本公司續訂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起為期兩年的服務協議，並將按照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或王欽賢先生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上述服務協議。根據其服務協議的條款，王欽賢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60,000港元，該酬金已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經驗釐定。彼亦有權收取董事會根據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上述酬金及花紅並不包括王欽賢先生兼任本集團其他職位而收取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王欽賢先生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Tjie Tjin Fung先生

Tjie Tjin Fung先生，67歲，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Tjie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制定本集團的投資策略。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Tjie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Tjie先生為印尼華僑。彼為一名企業家，於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在印尼建立其本身的製造業務。

Tjie先生參與多個組織，包括擔任：

- 印尼萬隆渤良安福利基金會副主席；
- 印尼萬隆客屬聯誼會主席；
- 印尼萬隆國際獨立獅子會創會會長；

- 印尼廣東社團聯合總會名譽主席；
- 印尼客屬聯誼總會榮譽主席；
- 印尼梅州會館名譽主席；及
- 印尼華裔總會名譽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jie先生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工作經驗。

Tji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jie先生及其家屬於晉鴻投資有限公司（由Tjie先生及其家屬擁有的公司）持有的80,268,9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4.45%

Tjie先生與本公司續訂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起為期兩年的服務協議，並將按照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或Tjie先生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上述服務協議。根據其服務協議的條款，Tjie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88,000港元，該酬金已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格、經驗、將予承擔職責及類似職位的現行市場報酬水平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Tjie先生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Suwita Janata先生

Suwita Janata先生，68歲，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Suwita Janata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Suwita Janata先生為印尼華僑。彼於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成立其本身的貿易公司開展其企業家事業。Suwita Janata先生與其家族成員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在印尼成立PT Golden及Mitra Property，在印尼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

Suwita Janata先生參與多個組織，包括擔任：

- 印尼工商會館中國委員會西爪哇分會前任執行主席；
- 印尼西爪哇工商會館商業部前主任；
- 印尼萬隆渤良安福利基金會顧問；及
- 印尼萬隆閩南公會副會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uwita Janata先生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工作經驗。

Suwita Janata先生為執行董事Janata David先生的父親及Julia Oscar女士的丈夫。Julia Oscar女士為執行董事王欽賢先生的胞妹。Suwita Janata先生為王欽賢先生的妹夫，為王錦輝先生（執行董事）及王錦強（執行董事）的姑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uwita Janata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wita Janata先生及其家屬於(i)金時代永恒控股有限公司（由Suwita Janata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80,268,950股股份及(ii)金欣悅永恒控股有限公司（由其配偶Julia Oscar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48,270,4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7.13%。

Suwita Janata先生與本公司續訂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起為期兩年的委聘書，並將按照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或Suwita Janata先生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上述委聘書。根據其委聘書的條款，Suwita Janata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88,000港元，該酬金已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格、經驗、將予承擔職責及類似職位的現行市場報酬水平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Suwita Janata先生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李耀輝先生

李耀輝先生，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李先生於基金業擁有逾20年經驗，對會計、融資、基金運作及金融產品具備全面的了解。

李先生現為Persistent Asset Partners Limited的董事兼首席運營官，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獲准於香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加入Persistent Asset Partners Limited前，李先生為Fortis Intertrust Hong Kong (Fortis Group)的基金服務總監及Fortis Prime Fund Solutions (Asia) Ltd (Fortis Group)的業務信息管理總監。

李先生亦為證監會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之持牌人士且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彼已完成蒙納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的商業系統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物理學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李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兩年的委聘書，並將按照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或李先生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上述委聘書。根據其委聘書的條款，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44,000港元，該酬金已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格、經驗、將予承擔職責及類似職位的現行市場報酬水平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李先生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黃楚基先生

黃楚基先生，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黃先生於業務策略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逾10年經驗。

除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黃先生參與多個組織，包括擔任：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13屆全國委員會委員；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第11、12及13屆委員；
- 香港僑界社團聯會副會長兼秘書長；
- 香港石油、化工、醫藥同業商會常董；及
- 百仁基金副主席。

黃先生現時為華孚石油有限公司（業務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批發分銷）之董事總經理。黃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之財務表現及實施業務策略。彼亦為泉昌有限公司（經營專有中藥、食品及茶的貿易及批發）之董事，彼參與釐定該公司之策略目標及政策並全面監督實施。彼亦為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從事透過互聯網為客戶提供線上備份軟件解決方案，並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分別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及一九九一年八月獲得美國波士頓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理學學士及美國康奈爾大學電氣工程學碩士。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黃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金額為200,000美元的債權證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證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一年的委聘書，並將按照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或黃先生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上述委聘書。根據其委聘書的條款，黃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44,000港元，該酬金已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格、經驗、將予承擔職責及類似職位的現行市場報酬水平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黃先生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的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授予購回授權帶來的靈活彈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聯交所的買賣間中不時波動，倘出現股份買賣價較其相關價值出現折讓的情況，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能力將對於本公司保留其投資的股東有利，原因為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將僅在其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動用購回授權。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合共為18,024,560美元，分為1,802,456,000股繳足股款已發行股份。

待購回授權獲批准授出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新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股份，行使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購回最多180,245,600股股份。

購回的資金來源及購回的影響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所需的資金，必須從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及上市規則，而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根據上述，本公司任何購回股份可以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該購回額外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若其細則批准，則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下撥自資本；以及在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的情況下，自本公司的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若細則批准，則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下撥自資本。

經比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的日期）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後，董事不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預期僅會在信納行使購回授權不會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項授權。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規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規則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王氏家族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37.23%的投票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則王氏家族的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37%。該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不擬購回任何股份而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倘一間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進行購回股份。倘購回股份將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總數減少至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過往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92	0.73
二月	0.87	0.70
三月	0.83	0.73
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80	0.75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66	0.63
五月	0.66	0.62
六月	0.65	0.59
七月	0.66	0.62
八月	0.74	0.63
九月	0.95	0.69
十月	0.82	0.75
十一月	0.80	0.70
十二月	0.75	0.6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承諾

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不擬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僅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彼目前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概無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出售彼持有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OLDEN WHEEL TIAND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三十八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處理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2.8分。
3. (i) 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重選王欽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Tjie Tjin Fung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Janata Suwita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重選李耀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黃楚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6項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6項決議案(c)段）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6項決議案(c)段）完結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理及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所發行股份以代替就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倘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應相同，股份之該最高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有關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於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股東有關權利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惟須受限於及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本決議案(c)段)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倘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予購買之本公司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與緊隨其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應相同，本公司股份之該最高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c) 就第5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第5及第6項決議案。」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議案獲通過後，於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形式處理或有條件及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以其他形式處理的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董事獲授之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欽賢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在按股數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該等文件的正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遞交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派人簽署或其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派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於本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之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投票，猶如該名人士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前之其中一名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該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就上述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將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